

2023 TAIWAN TOP STAR 台灣金星設計獎 競賽簡章

關於 TAIWAN TOP STAR 台灣金星設計獎

臺灣是資源豐盈且充滿活力的寶島。TAIWAN TOP STAR 台灣金星設計獎希望透過鼓勵臺灣設計能量為核心、拓展臺灣設計視野為基石，有別於國際設計競賽，是專為臺灣視覺設計所舉辦的重要競賽！

徵選對象及資格

- (一) 社會組：凡對於設計有興趣之個人、公司、團體，持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核發之居留證者皆可參加本賽，團隊以六人為上限。團體報名需以其中1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若有增加客戶單位需求，請一同填於報名表上。
- (二) 學生組：凡是臺灣在學之學生，持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核發之居留證者皆可參加本賽，團隊以六人為上限。需附在學相關證明（學生證需有註冊章），若當屆畢業生無學生證明，可提供畢業證書（需具112年度學籍）。
- (三) 參賽作品不限未公開或已公開之作品。

徵件類別

1. **大眾零售商品包裝設計類**：零售通路販售之飲料食品日用品等，快速消費與流通商品之包裝。
2. **禮品包裝設計類**：滿足送禮需求為主，透過包裝設計與巧思賦予商品更高價值。
3. **平面設計類**：平面廣告 / 書籍雜誌 / 報紙月曆 / 型錄手冊 / UI介面設計 / 網頁設計等。
4. **識別設計類**：企業識別系統 / 數位識別 / 品牌識別 / 活動識別 / 環境指標。
5. **海報設計類**：各類型海報。
6. **插畫IP設計類**：插畫海報 / 繪本插畫 / 遊戲插畫 / IP設計 / 3D繪圖 / LINE貼圖等。
7. **攝影類**：
 - **環境攝影類**：任何傳達環境之攝影作品。
 - **景觀攝影類**：人文景觀 / 城市景觀 / 自然景觀等。
 - **商業攝影類**：任何具銷售、營銷、促銷或宣傳產品的商業圖像之攝影作品。(僅開放社會組參加)
 - **婚禮攝影類**：任何具婚禮婚紗元素之人像攝影作品（婚禮當天或婚紗當天皆可）。(僅開放社會組參加)
8. **AI 人工智慧生成創作類**：由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慧創作，並產出符合主題之作品。本年度主題為「未來」_凡創作主題、視覺有符合「未來」皆可參賽。
*除「AI 人工智慧生成創作類」以外，其餘競賽類別不得以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慧創作，若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競賽時程

活動項目	時間	內容說明
報名開始	112 年 04 月 10 日	臺北時間 10 : 00 開始，以線上報名
早鳥優惠時間	112 年 04 月 10 日 至 112 年 06 月 12 日 截止	臺北時間 23 : 59 截止
原價報名時間	112 年 06 月 13 日 至 112 年 06 月 19 日 截止	臺北時間 23 : 59 截止
報名截止	112 年 06 月 19 日	臺北時間 23 : 59 截止
初審評選	112 年 07 月 10 日 至 112 年 07 月 12 日 截止	臺北時間 23 : 59 截止
入圍名單公布	112 年 07 月 20 日	臺北時間 15 : 00 公布
優選名單公布	112 年 07 月 26 日	臺北時間 15 : 00 公布
包裝類優選作品 繳件時間	112 年 07 月 27 日 至 112 年 08 月 11 日 截止	1. 臺北時間 17 : 00 截止 2. 收件截止日期以寄達時間為準 3. 寄送或親送作品，詳情請參閱 「繳件規範：(二) 決選」 ※包裝類依優選名單公告，寄送實體作品
攝影類優選作品 原檔繳件時間	112 年 07 月 27 日 至 112 年 08 月 11 日 截止	1. 臺北時間 17 : 00 截止 2. 於報名網站上傳攝影作品原檔 3. 詳情請參閱 「繳件規範：(二) 決選」 ※攝影類依優選名單公告，上傳原檔
決賽評選	112 年 08 月下旬	
得獎名單 公布	112 年 09 月 07 日	於官網公告獲獎名單。執行單位將個別通知獲獎者，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頒獎典禮	112 年 10 月 20 日	10 月初將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

*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時間地點變更之權利，請以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

報名費用

- (一) 社會組：每件報名費用，早鳥報名費新台幣 \$ 900，過優惠時間則以原報名費新台幣 \$ 1800 計算。
- (二) 學生組：每件報名費用，早鳥報名費新台幣 \$ 400，過優惠時間則以原報名費新台幣 \$ 900 計算，需檢附相關在學證明。

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

1. 參賽者請至競賽官網 (taiwantopstar.com) 取得參賽帳號，依規定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帳號確認通知」至報名者提供之電子信箱。
2. 參賽者取得帳號後，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上傳檔案，參賽件數不限，系列稿以3張為限。
3. 參賽者報名時上傳**作品電子檔、創作理念說明等報名資訊**，即完成報名程序。系統將自動寄發「報名成功通知」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經查核後，缺件之參賽者，將以E-mail通知三日內「補件」，若**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 註1：為保障參賽者權益以及訊息通知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正確姓名、連絡電話、地址及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重要訊息，包含得獎通知。
 - 註2：上傳檔案一律為 jpg. 檔案格式300dpi，檔案於10MB以下。
 - 註3：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資格。
 - 註4：公司單位若需增加客戶名稱，請在報名填寫時一同寫上，並用“/”符號隔開逐一填寫（單位總字數12為上限，若作品最終得獎，此順序視為證書上得獎作者順序）。
 - 註5：報名截止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請妥為填寫。

繳件規範

(一) 初選：

繳件規格 操作程序	大眾零售商品包裝設計 禮品包裝設計	環境攝影、景觀攝影 商業攝影、婚禮攝影	平面設計、識別設計、海報設計、 插畫 IP 設計、AI 人工智慧生成創作
網路報名	1. 一律採取線上註冊，取得系統序號，繳費完畢，完成報名。 2. 上傳作品創作理念字數 300 字元以內。		
線上繳件	1. 上傳作品圖檔 (3 張為限)，請自行壓縮，統一格式為 jpg，尺寸：A4 / 300 ppi (2480 x 3508 像素)，色彩模式 RGB，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0MB，系列作品直橫式需統一。		

(二) 決選

依優選名單公告「包裝設計類」採實體作品審查，繳件詳細規格如下：

繳件規格 操作程序	大眾零售商品包裝設計類、 禮品包裝設計類
決選繳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 1:1 或等比例縮小之精密模型。若為縮小之模型，模型尺寸須於 100 X 100 X 100(cm3)之總體積範圍內。* 提交實體模型務必完整「盒裝」。* 所有作品運輸包裝必須清楚標示作品參賽編號、作品名稱與姓名。 (檔案均在附件，請自行下載) 繳件資訊： 期限：112 年 8 月 11 日 (五) 17:00 前 截止收件 寄件地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收件人：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 葉昶吟老師 收

- 註 1：為避免運送過程中損壞，參加決選之包裝作品請自行將作品包裝保護。運輸過程如有毀損自行負責。
- 註 2：參加決選之包裝作品均須在箱外貼上封條，並清楚標示作品編號、名稱與姓名。
- 註 3：如未能於繳件截止日前完成打樣模型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依優選名單公告「攝影類 – 環境攝影、景觀攝影、商業攝影、婚禮攝影」需繳交作品原檔，繳件詳細規格如下：

繳件規格	環境攝影、景觀攝影、商業攝影、婚禮攝影
操作程序	
決選繳件	<p>* 繳件於線上（報名網站）上傳攝影作品原檔。</p> <p>* 繳交攝影作品原始 RAW 檔或其他含有「中繼資料 (EXIF)」的原檔。</p> <p>* 上傳檔案大小必須在 60M 以下，且需保留完整「中繼資料 (EXIF)」。</p> <p>繳件資訊：</p> <p>期限：112 年 8 月 11 日 (五) 17:00 前 截止收件</p>

- 註 1：攝影類作品需為本人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亦不得使用 AI 運算成品，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 註 2：攝影類作品中若含有人物（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需自行取得被攝人物同意，如被攝人物日後就參賽作品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關。
- 註 3：攝影類作品由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拍攝皆可參賽。
- 註 4：除商業攝影與婚禮攝影外，禁止合成、刪除、過度修改與顏色調整。
- 註 5：如未能於繳件截止日前上傳攝影作品原檔，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評審作業

(一) 評審團組成原則：

1. 由辦理單位依照競賽類別遴選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
2. 由三大設計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平面設計協會、臺灣海報設計協會、臺灣包裝設計協會）推派評審人選。
3. 徵選歷屆得獎者組成評審團。

(二) 評審評分項目：評分方式一評審團合議決定。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美感性	作品能彰顯設計美學。
創意性	設計概念具有創意及創新性。
應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符合市場趨勢，具商業開發性。 2. 能利用創新材料、簡化工序等方式，藉由不同的設計思維創造應用價值，進而改善生活。
技術性	技術應用成熟度及作品功能性、材料、技術等。

(三) 各類別評審標準：

1. **大眾零售商品包裝設計類**：包裝風格設計能傳達商品定位與特色。社會組需最近五年上市商品，學生組不限定上市與否，唯未上市需打樣實體樣品。
2. **禮品包裝設計類**：包裝風格設計在美學風格材質結構有創新表現。社會組需最近五年上市商品，學生組不限定上市與否，唯未上市需打樣實體樣品。
3. **平面設計類**：除了美感呈現，設計概念具有創意及創新性。
4. **識別設計類**：創意是否完整掌握主題、表現該品牌特性、準確傳遞品牌精神。
5. **海報設計類**：除上述（二）美感性與創意性之外，無論創作類海報或商業類海報在評審上亦著重於：視覺語言是否能準確傳達主題、閱讀與理解性、視覺元素或文字的運用與美感，或美學思考的表現等面向。
6. **插畫 IP 設計類**：著重於插畫色彩與結構、插畫呈現之效果、插畫應用價值等對作品進行評審。
7. **環境攝影類**：著重自然環境或與人類生活之間的相互作用，畫面協調與傳遞的訊息。
8. **景觀攝影類**：針對景觀拍攝的構圖、地點或位置的獨特特徵、情緒與氛圍。
9. **商業攝影類**：著重拍攝是否清楚展現出「客戶銷售之產品、服務等..」特色、調性以及向受眾傳達出的訊息。
10. **婚禮攝影類**：針對婚紗當天、婚禮當天人物的情緒與整體氛圍。
11. **AI 人工智慧生成創作類**：針對作品創意、獨創性與競賽主題「未來」吻合程度、作品完整度、美感、構圖進行評審。

獎 項

組別	獎項	數量	項目	備註
社 會 組	全場大獎	1 名	獎座 獎狀乙紙	如欲申請得獎獎座或獎狀加 訂，請於頒獎典禮後於 競賽官 網或紛絲團前往連結登記 。
	鈦金獎	1 名 (單一類別)	獎座 獎狀乙紙	
	金 獎	2 名 (單一類別)	獎座 獎狀乙紙	
	特優獎	3 名 (單一類別)	獎狀乙紙	
	評審特別獎	1 名 (單一類別)	獎狀乙紙	
	年度傑出公司	1 名	獎座 獎狀乙紙	
	年度最佳公司	1 名	獎狀乙紙	

學生組	年度新秀獎	1 名	獎座 獎狀乙紙
	金 獎	2 名 (單一類別)	獎座 獎狀乙紙
	特優獎	3 名 (單一類別)	獎狀乙紙
	評審特別獎	1 名 (單一類別)	獎狀乙紙
	年度傑出學校	1 名	獎座 獎狀乙紙
	年度最佳學校	1 名	獎狀乙紙
不分組	台北文化獎	1 名	獎座 獎狀乙紙

*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變更之權利，請以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

* 評審團保有最終解釋與裁量權。

* 上為預估獎項數量，實際依徵件比例做調整。

* 得獎作品將在辦理單位之網站及相關宣傳資料中刊登。

注意事項

(一) 所有參賽者，無論身分（學生、專業設計師或社會人士），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的權利。

(二) 關於參賽作品

1. 參賽實體包裝作品請在 8 月 28 至 9 月 11 日前取回或可請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協助寄回（收件人付費），主辦單位不主動聯絡，如逾期不取回，則視同捐作教學範例，拆箱陳列展示後則無法再退回。
2. 參賽者請自行妥善包裝密封，若因包裝不良、填寫錯誤導致寄送過程中所造成之破損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3. 攝影類作品需為本人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亦不得使用 AI 運算成品，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4. 攝影類作品中若含有人物（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需自行取得被攝人物同意，如被攝人物日後就參賽作品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關。
5. 攝影類作品由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拍攝皆可參賽。
6. 除商業攝影與婚禮攝影外，禁止合成、刪除、過度修改與顏色調整。
7. 攝影類作品請於期限內提供照片原始 RAW 檔或其他含有「中繼資料（EXIF）」

的原始檔，若無法於限期內提供照片原檔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8. 報名「AI 人工智慧生成創作類」之參賽作品都必須使用 Midjourney、Dall-e 或其他人工智慧工具生成，且允許使用 Photoshop 進行修飾 / 調整。
9.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隊參賽，件數不限。
10. 所有概念、文字、圖案等內容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11. 報名社會組之參賽作品，須為有廠商合作之設計作品（非單純創作性質），且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發表。若查證無符合以上條件，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AI 人工智慧生成創作類不在此限）
12. 贊助廠商特別獎不可為同一贊助廠商投件之參賽作品，若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

(三) 關於參賽者

1. 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設計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若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外，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並尊重評審小組之決議。
3.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4. 報名參賽時，同一作品已發表、曾經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主動告知工作小組，作為評選參考依據。
5. 如參賽者日後獲獎，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做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6. 參賽者欲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 100 元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均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統一退費（另行通知）。
7. 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者於本競賽報名之設計作品，以參賽者名義報名國內外其它非商業設計競賽，如作品獲獎，主辦單位將會通知參賽者。

(四) 關於得獎者

1. 得獎真實性以主辦單位公布為主。
2. 辦理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利用得獎作品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如印刷刊物、網路宣傳、雜誌發表等均不另給酬金。
3.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抄襲、拷貝、仿冒者，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訴訟，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4. 得獎者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5. 得獎者獎座及獎狀資訊以報名資料為主，請務必確認參賽者報名填寫資料均為

正確，若因個人因素導致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不得異議。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辦理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並保有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

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

台灣金星設計獎執行委員會

協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台灣包裝設計協會、台灣海報設計協會、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堯舜設計有限公司、獎金獵人（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聯繫我們？

第五屆 TAIWAN TOP STAR 台灣金星設計獎執行委員會 聯絡方式：

Email：taiwantopstar@gmail.com

Facebook：www.facebook.com/t.taiwantopstar

電話：02-2377-0102 #66